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30 期 (总第 76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7月29日

第3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0号) (8)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劳动

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管辖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2〕5号) (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6号）	（2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7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新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8号）	（3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会计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9号）	（4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11号）	（57）
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稳就业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就办发〔2022〕1号）	（6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 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7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缓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21号）·····	（8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技能提升补贴扩大范围等 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24号）·····	（85）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4部门关于促进北京市 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4号）·····	（8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29, 2022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2]No. 20) (8)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Jurisdiction
of Labor and Personnel Dispute Arbitration

Cases in Beijing

(Jingrenshezhongfa〔2022〕No. 5)	(1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Advanced Study and Training of Highly Skilled Talents in Beijing”	
(Jingrenshenengfa〔2022〕No. 6)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Translation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7)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Carrying out the Accreditation of New Vocational Skill Levels	
(Jingrenshenengfa〔2022〕No. 8)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for	

Accountant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a[2022]No. 9)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New Corporate Apprenticeship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trengthening the Cultivation of Skilled Personnel in Beijing” (Jingrenshenengfa[2022]No. 11)	(57)
Circular of the Beijing Municipal Leading Group for Employment Work Offi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Special Initiative to Keep Employment Stable” (Jingjiubanfa[2022]No. 1)	(6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Giving One—off Job Creation Subsidy to Employers of University Graduates in Beijing in the Year of Graduation (Jingrenshebifa[2022]No. 20)	(7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Periodic Deferred Payment of Migrant Workers' Wage Deposits (Jingrenshejianfa〔2022〕No. 21)	(8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Doing a Good Job in Increasing the Scope of Skill Enhancement Subsidies and Other Matters (Jingrenshejiufa〔2022〕No. 24)	(85)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Veterans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13 Departments on Encouraging Veterans in Beijing to Dedicate Themselves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Jingtuiyijunrenjufa〔2022〕No. 14)	(8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2〕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1日

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要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拓宽就业渠道

(一)加大岗位供给。今明两年本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继续稳定高校毕业生招(录)聘规模。鼓励头部科技型民营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在毕业生引进、就业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畅通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渠道,落实科研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提高高校毕业生入伍比例,做好退役大学生士兵升学、就业保障。对担任科研助理(含教学、行政)的高校毕业生,首次服务协议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参照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本市企事业单位招聘。受本

市 2022 年上半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延期影响的考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征兵办,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通知责任单位中的各区政府,均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引导基层就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基层治理,继续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等专项招聘工作,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检察院法院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工作者、生态涵养区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大专(含高职)学历即可报考。社区工作者空缺岗位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进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享受一次性入职奖励。对到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市检察院、市高级法院、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灵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2020 年及以后毕业离校 2 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的本市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等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创新创业

(四)扩大融资渠道。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组织子基金加强与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的早期投资与投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50万元以下贷款,原则上免除反担保措施,LPR-150BP(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1.5个百分点)以下产生的利息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毕业年度及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本市首次创办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依托大学生创业板对接创投基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解决创业融资难题。(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供场地支持。加强“一街四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建设,为毕业2年内的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不超过3年的场地支持。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各区对高校毕业生初次租用创业场地的,可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激励机制。推动高校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及创业成果

认定办法,允许大学生休学创业,创业经历、创业成果符合条件的免修创新创业实践、实习实训等教学课程并按规定计入学分。鼓励将国家和市级创新创业赛事获奖情况作为推优、推免的参考依据。鼓励高校允许创业组织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将与其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创业成果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申请毕业或学位。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板推荐的优质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核心成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工作居住证;创业企业成效突出或带动就业效果显著,发起人或主要创始人符合毕业生引进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引进。启动面向毕业年度内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市人才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能力素质

(七)加强就业指导。完善高校就业指导课程体系,遴选一批市级就业指导“金课”、就业指导名师工作室。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业人力资源经理等,深入校园进行政策宣讲、经验分享、实践指导。(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组织职业培训。引导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与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鼓励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职业资格考试或职业技能等级考

试,允许考生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企业新录用的毕业年度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参加由企业组织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实践锻炼。建设一批高校毕业生职场体验基地,实现实习见习资源共享。推进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单位,给予其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该政策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搭建校企实训共享平台,推动高校与国企、头部科技型民营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实训实践。(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重点帮扶

(十)开展就业帮扶。将本市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就业帮扶对象,建立校地联动帮扶机制,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就业机会,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

对于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根据个人意愿可依托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有就业意愿毕业生在合理预期下充分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落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重点群体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加强青年就业帮扶,允许到本市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深入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开展精准帮扶,引导其及早就业创业。(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创业救助。对创业失败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对创业失败有就业意愿的,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各区结合本区实际,对具备二次创业条件的,给予创业补贴支持;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应给予社会救助。(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服务效能

(十二)简化就业手续。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制度改革,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

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生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积极开展档案政策宣传,动态更新发布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录,方便高校和毕业生查询。推动线上签约,落实入职体检结果互认。集成实名服务、求职招聘、就业见习等事项“打包办”,推行高校毕业生创业开办市场主体“一网通办”。(市委组织部、北京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服务体系。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资等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确保毕业生就业服务不断线。本市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招聘时间,鼓励线上笔试、面试。持续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服务,通过数据共享、电话询问、基层摸排等手段,与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建立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打造“政府+高校+园区+市场”全链条创业服务模式,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资源优势,为优秀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提供加速孵化服

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专业化力量,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狠抓队伍建设。坚持就业育人,高校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符合条件的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各区就业部门安排一定比例工作人员专职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定期开展业务学习、培训交流,提升就业创业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在本市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表彰力度,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维护合法权益。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综合执法和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职业介绍、虚假招聘、售卖简历、就业歧视和以求职、培训、就业、创业为名义的非法信贷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推动高校毕业生用足用好各项措施。讲好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社区、生产一线就业创业典型故事,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学校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等学习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成才观,

营造全社会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征兵办、团市委、各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案件管辖的通知

京人社仲发〔2022〕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为进一步提升仲裁效能，妥善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一）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均位于通州区，注册资本在壹仟万美元以上或者相当于壹仟万美元以上（含壹仟万美元或者相当于壹仟万美元）的，外国及港澳台投资者单独或者与中央、市属单位共同设立的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二）市属事业单位、在市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

(三)军队驻京军级以上(含军级)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

(四)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二、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仲裁委员会管辖下列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一)市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以外的,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所在地位于本辖区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

(二)用人单位所在地位于本辖区的中央或者区属事业单位、在中央或者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之间,因终止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

(三)军队驻本辖区师级以下(含师级)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案件。

三、用人单位所在地为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双方当事人分别向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的仲裁委员会管辖。

四、各仲裁委员会之间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或者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市仲裁委员会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劳动争议仲裁案件管辖的通知》(京劳社仲发〔2009〕35 号)、《关于中央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仲裁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仲发〔2012〕97 号)、《关于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辖区域内中央一级人事争议管辖的通知》(京人社仲发〔2014〕51 号)同时废止。

六、本通知施行前,各仲裁委员会已按原管辖规定受理且尚未审结的案件,继续处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
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6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局(总公司)人事部门、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提升高技能人才的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首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工作的管理,促进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是对高技能人才进行技术更新、继续教育的一种方式,是通过开展以前沿理论、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提升培训,提高高技能人才的职业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其创造性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三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紧密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功能定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以服务首都高精尖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城市运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为重点,加强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对象以北京地区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中,已取得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人员为主,对于企业重点培养的高精尖产业、新兴产业领域的技能人才,可适度放宽到高级工。参加研修培训的人员,应连续在京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12 个月及以上。

符合条件的人员每两年可参加一次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

第五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由北京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师学院等具有职业培训条件和经验单位承办。

第六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按照职业分类确定研修项目，项目中可含一个或多个相关相近职业(工种)。为保证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质量，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原则，每班规模为20—30人，每年培训人数不超过800人。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内容应围绕行业和专业发展趋势，以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新工艺为主，结合生产实践中需要总结、尚待解决、急需破解的技术和工艺难题；加强同业高技能人才之间的交流协作，研讨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注重成果转化和对生产实践的指导，传授带徒传技的方式和方法。

第八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应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教授、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教师、国家和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以及技艺高超、贡献卓越的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授课教师，并选择内容新颖、具有较高指导价值的教材、资料供学员学习参考。

第九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可采取现场教学、主题报告、专题研讨、技艺交流、参观考察、“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可集中脱产培训，也可分阶段进行。累计学时一般不少于80学时，其中研讨、交流活动不少于16学时，考察活动要结合教学内容，注重实效。

结业时,学员要结合研修培训内容和技能岗位工作撰写工作总结,作为考核研修结果的主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政策的制定、修订和解释,以及研修培训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等工作。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预决算编制、组织实施、经费核拨以及培训质量及资金监管等相关业务工作。

第十一条 市就业促进中心于每年一季度确定当年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专业方向,面向全市征集研修培训项目。拟承办研修培训的单位,需结合本市、行业、企业生产发展需求,填报“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实施方案”(附件1),报送市就业促进中心,每家承办单位申报的项目不超过2个。市就业促进中心组织专家,对承办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后,确定当年研修培训项目及研修人数。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开班前,应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培训计划,并在开班前一周,将学员名单和项目培训计划报市就业促进中心备案。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研修培训,不得随意变更培训项目和培训计划的内容,确需变更的应提前报市就业促进中心备案。研修培训项目须在当年完成,不得跨年度举办。

第十三条 结业时,承办单位应结合出勤情况、学习态度、交流研讨、工作总结撰写等情况对学员进行考核(考核参考标准见附件2),将考核合格人员登记在《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结业登记备案名册》上(附件3),同时对研修培训成效作出评估和总结。研修培训结束后两周内,承办单位将研修培训工作总结、《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结业登记备案名册》、学员研修工作总结书面报市就业促进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市就业促进中心按照《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结业登记备案名册》中的人员名单发放“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结业证书”。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要加强研修培训过程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加大过程性督导检查工作力度,确保研修培训项目顺利实施;市就业促进中心将不定期对研修过程进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处理;在资金拨付前或资金拨付后,市就业促进中心要聘请第三方对培训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章 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对列入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的项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照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由承办单位向市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审核后拨付到承办单位账户。

第十七条 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

金中列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社〔2020〕2440号)第九条要求,承办单位申领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承办单位确定。承办单位要本着节俭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办学条件,不得对培训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第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违规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一经查实,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取消承办单位资格,按拨付原渠道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办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年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略)
2.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项目考核参考标准(略)
3. 北京市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结业登记备案名册(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翻译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7日

北京市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遵循翻译专业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建立符合翻译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科学客观公正评价翻译专业人员,培养造就高水平的翻译人才队伍,为服务国际交往中心建设、高标准推进“两区”建设、实现更高水平开放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翻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

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的名称分别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译审。原助理翻译、三级翻译统一对应三级翻译,原翻译、二级翻译统一对应二级翻译,原副译审、一级翻译统一对应一级翻译,原译审、资深翻译统一对应译审。

2. 优化职称专业目录。按照国家统一要求,设置英语、日语、法语、俄语、德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语种专业。根据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适时增加在国际交往中使用频次高、范围广、行业需求迫切、学习和从业者众多的评价语种。

3. 各级别职称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译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一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二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三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可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翻译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翻译专业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倡导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和谦虚好学、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突出评价翻译专业人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业绩贡献。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业绩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

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建立体现翻译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突出评价能力、业绩和贡献，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翻译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于从事笔译工作的专业人员，重点评价其翻译审稿、定稿的水平和业绩；对于从事口译工作的专业人员，重点评价其承担重要活动和国际会议翻译工作的业绩和贡献。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翻译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翻译方向、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翻译专业人员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译文译著、专业论文、翻译服务音像资料、人工智能翻译软件语法规则和翻译模型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完善评价服务机制

1. 建立高层次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多次参与国际会议、赛事、谈判等活动的翻译工作，在外交、经济和社会等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推动翻译行业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的翻译专业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推行社会化职称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翻译专业人员通过考试、评审,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初级、中级翻译专业资格证书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高级职称证书后,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翻译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3.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考试、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 and 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不断加强职称评价服务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四)加强评价监督管理

1.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积极吸纳高校院所、企业等机构从事翻译教学、研究与实践的专家学者参加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审,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2.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

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审核、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评审服务机构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翻译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评价标准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涉及翻译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是加强翻译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翻译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语种的翻译专业人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翻译和手语翻译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翻译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推动翻译行业发展的职业使命感,具备相应的翻译专业能力和业务技能,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级翻译

能完成一般性口译或笔译工作。从事口译者应能够基本表达交谈各方原意,语音、语调基本正确;从事笔译者应表达一般难度的原文内容,语法基本正确、文字比较通顺。

二、二级翻译

1. 具有比较系统的外语基础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
2. 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具有一定难度的口译或笔译工作,语言流畅、译文准确。

三、一级翻译

(一)基本条件

1. 熟悉中国和相关语言国家的文化背景,中外文语言功底扎实;对翻译实践或者理论有所研究,对原文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具

有较强的中英文表达能力；能够组织、指导三级翻译、二级翻译等翻译专业人员完成各项翻译任务。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7 年；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 5 年；

(4) 取得同声传译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且满足上述学历和年限要求。

(二)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笔译工作，具有较强的笔译能力。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笔译工作，独立承担重要译文定稿工作，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2. 从事口译工作，具有较强的口译能力。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口译工作，承担重要场合、活动和国际会议的口译或者同声传译工作，解决现场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三)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较好应用的译文(20 万字以上)、口译现场音像资料、人工智能翻译软件语法规则和翻译模型等；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著作(10 万字以上)；3 项及以上。

四、译审

(一)基本条件

1. 知识广博,熟悉中国和相关语言国家的文化背景,中外文语言功底深厚;对翻译专业理论有深入研究,组织、指导翻译专业人员出色完成各项翻译任务,在翻译人才培养方面卓有成效。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翻译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笔译工作,具有很强的笔译能力。胜任高难度的笔译工作,能够解决笔译专业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具有较强的审定重要翻译稿件的能力,译风严谨,译文能表达原作的风格,翻译成果显著。

2. 从事口译工作,具有很强的口译能力。胜任高难度的口译工作,多次承担重要谈判、国际会议的口译或者同声传译工作,解决现场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译文(30万字以上)、口译现场音像资料、人工智能翻译软件语法规则和翻译模型等;或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译著或者翻译理论研究著作(20万字以上);3项及以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随着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发展,新职业不断涌现,为服务首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本市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改善新职业人才供给质量结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以及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现决定在我市开展新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职业等级认定范围

(一)认定范围:新职业认定范围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未收录的,后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除外。新职业认定实行清单化管理(见附件1),并根据国家新职业发布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二)认定标准。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等级划分。职业技能等级按照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分为初级工(五级)、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五个技能等级。

二、新职业等级认定办法

面向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社会团体(与政府部门脱钩)、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公开征集遴选具有“产业代表性、评价专业性、行业权威性”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经评估论证、择优遴选公布后可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综合评审等方式组织实施认定工作。支持探索实施“一岗双认”评价模式,即同一岗位,职业认定和企业认证双重认可。获得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同时,可颁发企业岗位认证证书,打通新职业人才发展通道,推动实现国家职业与企业岗位人才评价的有效衔接。

(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结合新职业岗位实际,制定破格申报和直接认定具体办法,对在本职业领域业绩突出或直接参与国家或本市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运行保障工作的人员,可破格参加高级工及以上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为行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的人员,可直接认定技师及以

上相应等级。具体办法须经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确认后实施。

三、新职业等级认定工作步骤

(一)公开遴选认定机构

1. 机构申报。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向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后,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申报。已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新职业认定增项。(申请条件和所需提交材料见附件4)

2. 专家评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力量,采取材料核验、专家论证、现场评估等方式,遴选确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认定新职业(工种)及技能等级范围。

3. 公布名单。对通过专家评估的申报单位,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备案,向社会公布新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信息目录,并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出具确认回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备案有效期为三年。

4. 签署承诺书。经确认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要求签署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

(二)组织开展认定工作

1. 制定实施方案并发布公告。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制定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工作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考生报名。

2. 开展资格确认。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核实,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核实通过的报考人员材料报送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资格确认。

3. 组织实施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实际确定评价内容,按规定命制试题并建立题(卷)库,采取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综合评审等方式,对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科学客观公正评价。

4. 证书发放和备案。经考试考核评审合格人员,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对其认定技能等级,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备后,制作并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程序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发布。持证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可按规定享受本市相关政策待遇。

5. 质量督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建立与认定新职业相关、与认定规模相适应、并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的内部质量督导员和考评员队伍,按照认定工作安排,组织质量内控人员对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认定工作进行质量督导抽查检查。探索建立信用评估机制,动态公布评估结果。

四、工作分工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破格申报和直接认定条件的确认和综合管理。

(二)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制定新职业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机构遴选和专家评估,公布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出具确认回执。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做好考务管理、试题管理、证书管理和质量督导工作,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系统,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三)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做好辖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及其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报名确认、评价场地核查、质量督导抽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四)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制定本组织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题管理、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和收费标准等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示公开。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建立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完善考核评价场地设施设备,确保认定工作质量;接受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并配合开展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新经济、新业态发展的趋势,立足新产业发展需求,加大新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优化服务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二)经备案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不得超范围、超行政区域开展认定工作。注重加强质量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跟踪问效,提高证书市场认可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创新评价服务模式,探索开展在线评价认定,并将认定工作与培训工

作有机结合。

(三)对在开展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中不履行工作承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经调查核实,退出评价机构目录,终止机构备案,并做好后续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1. 新职业目录清单

2.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略)

3. 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略)

4. 遴选认定机构工作程序(略)

5. 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承诺书(略)

6. 破格评价备案表(略)

7.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方式(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2日

(注:附件2—7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新职业目录清单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	工种(方向)	等级
1	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	4,3,2,1
2	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	选品员	5,4,3,2,1
			直播销售员	
			视频创推员	
			平台管理员	5,4,3
3	4-02-06-05	供应链管理师	—	3,2,1
4	4-02-07-10	网约配送员	—	5,4,3,2,1
5	4-04-04-04	信息安全测试员	—	4,3,2,1
6	4-04-05-0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不分方向)	5,4,1
			建筑工程	3,2
			机电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工程	
			公路工程	
			铁路工程	
7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数据标注员	5,4,3,2,1
			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员	
8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	4,3,2,1
9	4-08-05-07	电气电子产品环保检测员	—	5,4,3,2,1
10	4-13-05-03	电子竞技运营师	—	4,3,2,1
11	4-13-99-01	电子竞技员	—	5,4,3,2,1
12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	4,3,2
13	4-14-02-04	出生缺陷防控咨询师	—	5,4,3,2
			医学遗传	1
			儿童发展	
			医学母胎	

序号	职业编码	职业	工种(方向)	等级
14	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	3,2,1
15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植保	5,4,3,2,1
			安防	
			航拍	
			巡检	
			物流	
16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	4,3,2,1
17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	5,4,3,2,1
18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	5,4,3,2,1
19	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	4,3,2,1
20	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	4,3,2,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4日

北京市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会计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建立符合会计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为用人单位择优聘任会计人员提供重要依据,为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改革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拓展会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增设正高级职称。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职称只设助理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2. 各层级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会计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大力倡导会计诚信文化建设,引导会计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参与管理、强化服务,要求会计人员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做假账的会计职业理念。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以及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在职称评价过程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建立体现会计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按照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会计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从事行政事业会计工作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事业单位财会管理与监督、预算管

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和业绩,以及参与所在行业或单位管理改革、体制机制建设、保障事业发展等方面的贡献。对从事企业及其他会计工作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企业或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业财融合、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和业绩,以及参与企业重组并购、内部挖潜增效、价值创造等重大活动方面的贡献。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切实改变“四唯”倾向,将会计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会计人员的代表作可包括财会制度、行业标准、专业教材、学术著作、专业论文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 拓宽晋升通道

1. 建立高层次会计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会计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毕业学员且毕业后在本市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可破格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于全国高端(领军)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毕业学员且毕业后在本市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破格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评审。

2. 完善会计领域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减少人才重复评价,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可视同具备会计师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的条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

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四)完善评价服务机制和监管体系

1. 推行社会化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会计人员初、中级职称采取以考代评的方式,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颁发的初级、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副高级、正高级分别采取考评结合和评审的方式,取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称证书。对于取得证书的会计人员,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会计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优化职称评价服务方式。通过采用考试、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 and 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不断加强职称评价服务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评审、取证、查验等一体化服务。

3.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会计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库,积极吸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高水平

会计人员担任评审专家,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审核、评价标准、工作程序的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职称评价工作纪律。对评审服务机构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相应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会计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修订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涉及领域广、覆盖人员多、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会计人

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改革前我市试点评审的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附件:北京市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会计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会计人员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助理会计师

(一)基本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正确理解并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能独立处理一个方面或某个重要岗位的会计工作。

(二)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从事会计专业工作。

二、会计师

(一)系统掌握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掌握并能正确执行财经政策、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负责某领域会计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会计专业工作;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会计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后,从事会计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会计专业工作满 4 年;

5.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会计专业工作满 5 年。

三、高级会计师

(一) 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有效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或经济效益;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积极参与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管理方法或制度创新等。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实践能力。

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所在行业或单位管理改革、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或在财会管理与监督、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保障作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 从事企业及其它会计工作,具有较强的研究和实践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企业或所在单位重大经营管理、内部挖潜增效、价值创造、产业布局等重大发展战略决策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并得到实践运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积极参与企业或所在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业财融合、风险控制等日常管理工作,能够总结实践规律、发现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得到实践运用;或在企业重组并购等活动中发挥显著的咨询服务作用,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会计专业领域,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财会制度、行业标准、专业教材、学术著作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四、正高级会计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熟悉会计、财务、审计、金融、税收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把握工作规律;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主持完成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工

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或经济效益。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高级会计师或密切相近专业高级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2) 已取得密切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3年。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和实践能力。主持所在行业或单位管理改革、体制机制建设,为保障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以及在财会管理与监督、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2. 从事企业及其它会计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和实践能力:主持企业或所在单位重大经营管理、内部挖潜增效、价值创造、产业布局等重大发展战略决策实施,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业财融合、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在企业重组并购等活动中发挥显著的咨询服务作用,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会计专业领域,主持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得到有效应用的财会制度、行业标准、专业教材、学术著作等,或作为第一作

者(或独立撰写)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
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2〕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是当前我国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就业质量、促进和稳定就业，弘扬工匠精神、提升技术工人待遇和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共同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39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

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执行。

请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部门、总工会及工商联，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强化指导监督，巩固首都特色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9〕128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27日

北京市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要求,坚持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围绕首都城市功能定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主线,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企合作,深入落实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为本市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持。

(一)工作目标

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校企合作的运行模式,完善本市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下简称“新学徒培训”)体系,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

的新学徒培训模式，“十四五”期间培养学徒3万人次，中长期形成体系完备、成效显著的首都特色新学徒培训良好局面，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本市技能人才总量中高技能人才占比，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竞争力。

（二）工作原则

——部门联动、合力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总工会及工商联成立联合工作组，共同完善实施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定期汇总通报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共同推进新学徒培训创新发展。

——统一平台、属地管理。依托市级企业新型学徒制信息管理平台，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开展市级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动态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新学徒培训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总工会及工商联共同组织实施。

——高端引领、提质培优。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劳动模范、技术能手等师资优势，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通过大师带徒、名师带徒，提高学徒培养质量，提升技术技能等级。

二、参与主体

（一）培养对象。学徒应为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或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的人员（含在企业技能岗位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培训主体。本市各类企业为培训主体,承担新学徒培训主要职责。企业应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制度和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优先支持符合首都“四个中心”建设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开展培训,企业培训职业(工种)应不在北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范围内。

(三)培训机构。企业在新学徒培训中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职业院校、民办培训机构或企业培训中心等培训机构合作。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开展相应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的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具备培训相应职业(工种)所必需的培训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和师资力量;具有开发培训方案、培训课程等教学资源的能力。企业培训中心培训条件,参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标准进行审核。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一)培训内容。企业和培训机构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手段,结合生产实际创新培训方法,采用集中面授、网络教育、岗位指导等多种形式,开展通用素质、专业理论、技能实训课程培训,原则上可参照1:3:6的比例设置学时比例。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新创业、健康卫生等内容的培训力度。

通过企校双制、工学交替、双导师带徒等方式,培养中级(含)

以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期限原则上中级工为1年,高级工及以上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

(二)培训方式

1. 企校双制、工学交替,实施“双基地”培训。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共同承担培训任务,工学交替联合培养学徒:在企业通过导师带徒、跟班见习、岗位实训等方式,提升学徒的岗位工作能力;在培训机构通过一体化教学等方式,系统、有针对性的开展专业知识学习、技能训练,进一步夯实理论知识、专业基础。中小微企业、子公司等培训人数较少的,可由相关部门或所属集团(总公司)等协调组织,协议委托一家优质企业承担培训任务。

企业应与学徒签订《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培训考核标准、培训期待遇和学员义务等内容,同一批次同类职业(工种)可签订集体培养协议。企业应与培训机构签订《企业新型学徒培训合作协议》,委托培训机构承担相应培训任务,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在培训机构参加系统、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

2. 加强师资培养,实施“双导师”带徒。企业和培训机构应建立满足学徒培养需求的企校“双导师”队伍,选择企业优秀技能人才和培训机构的优秀专兼职教师承担培训任务。发挥国家级和市级技能大赛获奖者、技术能手、劳动模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作用,通过开发培训方案、技能比武、专题培训等方式,提升导师培训能

力。

企业导师应具备实践操作指导能力,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具有1年以上与指导岗位相关的实践经验;具备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本企业认定的技术骨干。

培训机构教师应具有课程开发和教学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操作技能,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专业教师为“一体化”或“双师型”教师;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2年;具有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导师应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沟通表达能力。

3. 开展考核评价。学徒培训期满,企校应联合对学徒进行考核评价,培训考核合格的,核发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与技工院校联合培养的)或企业新学徒培训合格证书。参加技能等级认定(鉴定)考核评价合格的,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等)(以下简称“职业证书”)。

(三)过程管理

1. 实施实名制学籍管理和学分制管理。企业应制定新学徒培训期限、请销假、成绩考核、学籍异动等规定,对学徒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为学徒建立学籍和培训档案,及时记录学徒各阶段学习情

况,与培训机构共同对培训过程进行管理。鼓励企业、培训机构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新学徒培训过程,按规定做好培训现场照片、视频的拍摄、录制。

培训采取学分制和弹性学制。总学分由集中培训学分与岗位训练学分两部分构成,中级工不少于40学分,高级工及以上不少于80学分,每学分对应10课时,学徒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培训。企校可共同建立与学分制配套的选课制度,合理确定比例,建立学分互认、学分奖励机制,健全教学质量评价与考核制度。

2. 规范教材管理使用。培训教材的选用和编写应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关于加强我市企业新型学徒制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管理规定。企校应健全教材管理制度,规范教材使用管理,选好用好教材。教材选定后,由企业报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档。

3. 动态调整培训目录。参照《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人力资源开发目录》,结合企业行业、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情况,对符合首都高精尖产业、生产生活服务业等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的职业(工种),定期进行评估,形成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定期更新培训机构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实行目录动态管理。

4. 加强资金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对开展新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职业培训补贴,拨付给企业的补贴资金应纳入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新学徒培训

情况,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企业的新学徒培训进行专项审计。按照《企业新型学徒制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市、区两级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论实行审计结果一票否决。

四、补贴资金保障

(一)列支渠道。所需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

(二)补贴标准。按普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两种类别,分别建立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4个等级的培训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职业类别	职业等级	补助标准(元/人年)
普通职业 (工种)	中级	5000
	高级	6000
	技师	7000
	高级技师	8000
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中级	7000
	高级	8000
	技师	9000
	高级技师	10000

(三)补贴方式。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内职业(工种)培训的,已纳入本市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考核评价范围的职业(工种),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证书的按标准全额补贴,培训

合格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标准的 85% 补贴；对尚未纳入本市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考核评价范围的职业(工种),培训合格的按标准全额补贴；培训不合格者,不予补贴,并追回已预拨资金。开展普通类职业(工种)培训的,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标准全额补贴；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补贴标准的 85% 补贴；培训不合格者,不予补贴,并追回已预拨资金。

(四)补贴资金拨付与使用。企业为学徒建立学籍后,按相应补贴标准预先向企业拨付 50% 补贴资金；培训工作完成后,按照实际参加培训人数及培训效果,拨付剩余资金。企业、培训机构要健全补贴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补贴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资金申请、使用专账和申领补贴人员相关信息台账,做好补贴资金材料存档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工作程序

企业、培训机构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后,按照“企业、培训机构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汇总→企业学徒报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建立学籍、开班培训→首次补贴申请拨付→考核评价→剩余补贴申请拨付”的程序组织培训,详细流程按照《北京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指导手册》相关要求进行。实施劳务派遣员工培训的企业,以实际用人企业为申报、培训主体,组织开展新学徒培训。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积极引导。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总工会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做好组织动员,细化操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组会商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及时沟通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共同解决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充分发挥各单位资源优势,认真总结典型工作经验,巩固首都特色培养模式,加大宣传引导,不断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

(二)以评促训,提升质量。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和社会化评价工作,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和任用机制,明确评价标准,加大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和等级。已实施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可按规定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三)完善措施,强化激励。企业应为学徒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保障学徒能够全程系统参加学习,确保出勤率,控制流失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保障学徒在参加培训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制定职工提升职业技术技能水平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制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建立企业导师聘任制度,调动导师、学徒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培训机构应履行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建立新学徒培训体系,开发课程资源,建设完善信息化学习管理平台,严密组织培训,与企业共同做好培训管理和考核评价。

(四)加强监管,及时纠错。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

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负责对辖区内新学徒培训总体情况进行督导,通过视频检查、实地抽查等方式,加强过程管理,结合学徒制第三方审计和绩效评估,及时向企业和培训机构通报情况。出现未按计划开展培训、管理不规范、学员流失率高等情况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企业主管部门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拒不改正的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停训、整改。出现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资金申请渠道追回违规所得资金,按原渠道退回;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机构按职责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实施方案任务清单(略)

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就办发〔2022〕1号

各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全力做好全市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服务和保障我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大局，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制定了一揽子稳就业政策措施，现将《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北京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面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稳就业专项行动方案》，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特制定稳就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要求，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坚持把稳就业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坚持系统谋划、凝聚合力、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聚焦重点行业企业用工服务、重点群体就业保障等方面，组织实施稳就业专项行动，采取一揽子纾困帮扶政策和服务，扎实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确保全年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助力全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大局。

二、具体任务和举措

（一）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

1. 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扩岗补助等一系列政策，支持企业在稳定现有岗位的基础上扩大招工用工规模。围绕首都重大项目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平台企业等发

展,挖掘岗位资源,扩大就业规模。充分利用退休人员产生的空岗,促进更多劳动力就业。

2. 开发疫情防控相关就业岗位。开发归集防控一线急需的核酸检测、保洁、消杀、转运、配送、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岗位,统筹做好岗位补贴、人力储备、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工作。

3. 用好社区生活服务类岗位。会同商务部门,围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规划和建设进展,利用社会化管理服务专员、家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便民理发、果蔬零售等社区服务性岗位,促进本市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4.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引导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网约车、快递送餐、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统筹落实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发挥新就业形态就业“蓄水池”作用。

(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5. 突出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引领。对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就业见习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给予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3年的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6. 挖掘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今明两年本市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增长,稳定本市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持续做好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专项招聘,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开发更多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检察院法院司法辅助等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社区工作者空缺岗位优先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扩大就业见习留用比例,推动高校毕业生见习向就业转换。

7. 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做好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团队服务衔接,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先承接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提供低成本加速孵化服务。依托大学生创业板对接创投基金、银行、担保公司等机构,帮助高校毕业生扩大创业融资渠道。各区对高校毕业生初次租用创业场地的,可给予场地租金补贴。

8. 帮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本市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确保对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100%帮扶。对北京地区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9. 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加大就业招聘活动频次,帮助更多高校毕业生离校前落实就业岗位。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攻坚行动,用好实名制就业帮扶台账,通过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措施,确保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

(三) 扎实做好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

10.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落实促进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若干措施,实现年内新增5万名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用好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农村地区劳动力到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就业相关政策,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

11. 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保障。持续深化劳务协作,助力受援助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多渠道稳岗就业。将大龄农民工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做好用工管理和培训,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

(四) 强化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

12. 加大就业困难群体政策援助力度。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用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现灵活就业的本市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于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且符合托底安置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就业岗位予以托底安置,享受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岗位补贴。

13. 做好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服务。聚焦失业人员等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助力及早实现就业。做好零就业家庭动态监测和持续跟踪服务,确保动态清零。

(五) 切实提升就业服务质量

14. 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建立健全重点企业用工服

务保障机制,将“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即时服务企业、预警企业、后备企业等纳入重点用工保障服务对象清单,发挥就业服务专员、就业服务指导员、重点企业联络员的作用,提供“一企一策”用工指导和保障服务。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农民工“点对点”接送服务,帮助农民工安全有序返京复工。

15. 开展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发挥“共享用工平台”作用,支持平台企业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搭好企业间“点对点”用工互助桥梁。

16. 加大用人单位招聘服务力度。依托百日千万网络招聘行动、仲夏之约就业服务季、金秋招聘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企业提供专场招聘、匹配推荐、用人指导、就业政策宣讲等一站式服务,推广直播带岗模式。助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创新组织公共基本能力线上笔试。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创造线下日常招聘会举办条件,适时为企业组织小型供求见面洽谈会。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开展零工服务。

17. 发布人力资源开发目录。修订发布2022年人力资源开发目录(3.0版),将直播电商等领域急需紧缺职业列入目录,为各类用人单位、劳动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在招聘求职、教育培训、技术技能提升等方面提供指引。

18. 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就业作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线上招聘,提供数字化求职招聘服务。落实《关于鼓励社会服务力量参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指导意见》,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参与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组织中国北京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通州园、朝阳园和海淀园积极参与2022年“国聘行动”走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活动。

(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19. 强化创业政策支持。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免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减轻企业融资负担。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实施创业培训“启航”计划,将高校毕业生和初创期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提升创业培训针对性。

20. 用好创业平台。举办“创业北京”创业创新大赛,搭建资源对接和交流展示平台,挖掘优秀创业项目,提升“创业北京”品牌效应。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持续开展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引导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开展公共创业服务。

21. 凝聚创业合力。加强部门统筹和市区联动,鼓励各区结合区域特点制定创业扶持政策,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全年力争实现新增参保创业单位4万户,带动就业岗位20万个。

(七)强化技能培训稳就业

22. 推动行业以训兴业培训。实施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计划,重点围绕高精尖产业、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数字经济、“京味儿”文旅民俗,以及超大城市运行保障等行业领域,积极推进项目式、精准化培训服务。

23. 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定岗培训。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

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培训。重点面向本市参保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开展通用素质、专业理论和技能实训,根据产业急需程度、职业类型、培养等级以及实施效果给予企业补贴。

24.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集成优质培训资源,持续面向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免费就业技能培训。按照培训项目、技能等级和实施效果给予承担任务的机构培训补贴。

25. 激励劳动者积极提升自身技能。对于在本市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以及本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

(八) 加大社会保险纾困力度

26. 落实社会保险费缓缴扩围政策。将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22个行业的困难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期限延长到年底。本市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缓缴养老保险费。积极稳妥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确保“应缓尽缓早缓”。

(九) 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7. 加强劳动用工指导协调。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加强与职工的协商沟

通,通过轮岗轮休、协商薪酬等方式应对暂时性经营困难,尽量不裁员少裁员。

28. 依法稳妥处置劳动用工风险。运用劳动用工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持续关注互联网等重点行业企业裁减员动态。引导确需裁员的企业,通过内部分流安置、行业内推荐、与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等方式进行员工分流,及时跟进再就业、培训、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各项服务。开展“百名调解员联千企”活动,为受疫情影响存在用工风险隐患的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政策解读、协商调解等服务,就近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29. 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探索数字化监管模式,更多采取远程监管、非现场监管、大数据共享动态联动监管等方式,减轻企业接受现场检查的负担。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对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企业不予行政处罚,对严重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十) 加强宣传引导

30. 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利用线上线下多种途径,充分运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大厅,发挥 12333 咨询服务功能,做到“看得懂、算得清”。

三、组织实施

(一) 切实扛起稳就业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把实施专项行动作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各区要

从本地区实际出发,根据具体任务和举措,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企业用工情况,围绕稳岗压力大、重点群体就业难等突出矛盾,细化措施,强化责任,因地因企因人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提高工作的实效性。

(二)加强形势研判和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和就业形势的发展变化,利用发改、统计、经信、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领域数据,跟踪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状况以及社保数据变化等情况,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异常信息和隐患苗头,强化风险预警处置,守住不发生大规模失业的底线。

(三)强化统筹协调和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作用,强化市区联动、部门协同,加强会商调度,定期总结交流,增强财政、金融、产业、就业等各项政策的集成效应,凝聚起全社会稳就业保就业合力。

(四)坚持跟踪问效和督导调度。加强对实施方案落实落地情况的跟踪督导,动态了解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建立月调度机制,每月5日前各区要将工作进展、政策成效、困难问题、下步举措及意见建议等情况反馈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
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2〕2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社会团体、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经济合作社、农村经济联合社、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是指2022年毕业的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的本

市生源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二)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2022年12月31日前与毕业生依法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申请时未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2. 参加本市失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申请时毕业生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至少1个月；

3.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三) 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每招用1名毕业生补助1500元的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四) 资金来源

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五) 资金使用

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由用人单位自行安排。

(六) 其他说明

用人单位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影响申请或享受本市制定的其他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用人单位已通过招用毕业生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其他用人单位不得再通过该毕业生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

享受社会保险缓缴的企业在申请一次性扩岗补助时,不受第2个申请条件影响,享受社会保险缓缴政策期满后应及时补缴。

二、申请和审批

(一)用人单位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于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次月起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注册(登记)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通过行业代办参保的用人单位可向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并及时告知用人单位;申请信息不完整或有误的,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应补正的内容。

(三)审核合格的,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每月20日前汇总生成一次性扩岗补助用款计划,并入全市失业保险基金用款计划并报市财政局。

(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次月接到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资金后,将资金拨付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接到补助资金后,应于当月中旬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三、监督和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辖区内的补助申请受理、审核、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督检查。

(二)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采取大数据比对、按比例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组织开展监管核查,开展实地核实。

(三)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应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核查工作。用人单位或毕业生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消享受资格,追回资金,同时将违法违规行为信息记入用人单位及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市区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工作人员违反本通知有关规定,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四、其他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申请有效期截至2023年2月1日。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 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2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稳岗工作力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22〕99号），现就我市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缴对象

（一）2022年6月1日起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建设项目，还未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的施工企业。

（二）2022年6月1日起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备案或批准开工报告，且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3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2022年7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

二、缓缴期限

符合缓缴条件的施工企业暂缓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北京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缓缴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缓缴政策免申即享

符合缓缴条件的施工企业,在缓缴期限内无需提交申请,即可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工作要求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我市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强化政策宣传与指导服务,确保政策落地实施,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缓缴政策实施过程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工程项目施工企业不纳入缓缴范围,并依法依规进行惩戒。缓缴期限结束后,按照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管理规定,鼓励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继续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管理,对风险低、信用好的施工企业实施降低存储比例和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优惠政策。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4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技能提升补贴扩大范围等
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24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精神，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现就进一步做好发放技能提升补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7〕169号）（以下简称“169号文件”）规定的人员范围扩大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二、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三、明确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次数。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

多不超过 3 次。

四、畅通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渠道。申请人可通过互联网渠道（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APP）申请技能提升补贴。通过互联网申请有困难的，可到本人户籍地或居住地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五、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审核程序按照 169 号文件执行。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4 部门关于 促进北京市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14 号

各区退役军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主管部门、区税务局、区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要求，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做好新发展阶段乡村振兴工作，支持退役军人更好就业创业，实现人生价值，服务首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推动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现就贯彻落实《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1〕48 号）精神，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拓宽就业渠道

（一）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就业创业。按照城乡融合发展要求，鼓励退役军人到乡村重点产业创业就业，引导退役军人通过创新技术、开拓市场、带动就业等形式，参与种业发展、耕地复垦复

耕、乡村建设等,积极发展生态友好型乡村产业,建设体现京韵农味的美丽乡村。鼓励和支持农业企业积极招用退役军人,研究开发符合退役军人特点和需求的岗位,带动退役军人就业,提高收入水平。

(二)鼓励参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做优特色农业,发展林下经济,努力培育和发展富有“农味”和“京味”的农产品加工品牌。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探索发展“互联网+农业”、精品民宿、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森林康养等新业态。鼓励有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引导投身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持续优化完善本市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引导有专业、有情怀的优秀退役军人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支持有条件的区、乡(镇)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退役军人从事乡村教师、农业经理人、乡镇人民调解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人员等职业。注重从退役军人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反哺农业农村。不断扩大退役军人参与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的力量。

二、优化教育培训机制

(四)支持参加高等学历教育。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生均实行学费减免,减免最高限额按规定

标准执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积极引导退役军人报考农业方向专业学习，按规定享受补贴优惠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推进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教学培养方式，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

(五)加强针对性技能培训。加大对退役军人农村创新创业人才的培训力度，通过分类施策，培育现代农业建设、农业产业工人和企业家型人才。围绕高效设施农业、数字农业、种植养殖等举办专题培训，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农村创新创业培训、农机职业技能等培训范围。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参加农业类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提高退役军人参与乡村振兴的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

(六)健全培训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公益性培训机构与生产基地、经营服务主体对接，培育一批实践培训教育和农技推广示范基地。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推动建立国家级、市级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发挥好市、区两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作用，帮助退役军人融入农村创业创新发展。

三、强化典型示范引领

(七)树立返乡入乡典型代表。对返乡入乡就业创业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退役军人代表予以鼓励，引导退役军人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推进设立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树立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标杆，发挥对退役军人的带动作用。举办退役军人创新创业活动，重点聚焦乡村振兴方向，加大支持力度，

做强首都农业农村军创品牌。

(八)推进示范建设产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区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孵化实训基地等,探索建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在农业农村发展、设施建设、产业融合等方面,引导和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构建“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体验”于一体、“预孵化+孵化器+加速器+稳定器”全产业链的集聚化发展格局。

(九)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发展。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创业扶持政策范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或在乡企业招用退役军人,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役军人在乡村创办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符合条件可按规定给予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做好政策服务保障

(十)强化组织领导带动。深入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部署,市、区两级退役军人部门统筹协调,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教育、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建立协调推进、信息共享、督促指导等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十一)强化宣传激励作用。在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工商

联等相关评选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努力营造本市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重点加强对带动退役军人更好、更多就业的典型予以宣传,发挥退役老班长传帮带作用,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让退役军人学有榜样、干有方向。

(十二)强化金融政策支撑。鼓励金融机构针对退役军人返乡创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提供专属信贷产品,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发挥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探索建立依托信用体系的融资担保机制。坚持市场化导向,引导各类基金、社会资本关注和支持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创业项目,进一步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十三)强化用地政策保障。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房屋财产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过程中,对回到农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加强信息对接,维护合法权益。认真贯彻城市总体规划,农村整治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发展产业。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探索创新用地方式,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乡村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

(十四)强化服务体系支持。发挥全市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作用,坚持以“接诉即办”为抓手,协助退役军人解决参与乡村振兴的身边事。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退役军人家庭纳入城镇住房保障

范围。推动建立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将返乡创业退役军人的权益纳入法治保障。

各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村行政管理部门,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促进本市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增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成就感、获得感、归属感,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4月14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各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